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师范大学 的 （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体育馆灯光及扩音系统设备采购项目/项目编号：GXZC2022-J1-003584-HYJS/标项一名称：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体育馆照明改造LED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球场灯光一场馆专用400W LED高顶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26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982.9726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2. 智能控制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26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982.9726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茂恒智慧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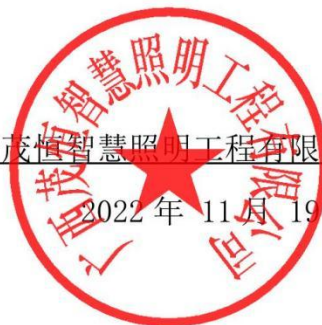
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茂恒智慧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2年11月19日

附件 1：投标人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编号：20220191

中小企业认定答复函

广西茂恒智慧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：

兹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中小企业认定的申请。企业提交信息如下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ABKW0Q，注册地址为：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-6 号明皇丽湾第 1 栋 1007 号房。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制定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符合微型企业的划定标准。

此答复仅供你公司参考，有效期为壹年（2022 年 8 月 12 日—2023 年 8 月 11 日）。

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2 年 8 月 12 日